

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僵局”问题之破解路径

王永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中外合资企业治理结构的独特之处,使得其公司僵局的特点及解决机制有别于普通的公司制企业。本文主要从中外合资企业僵局的特点出发,探讨其公司僵局的破解路径。

【关键词】中外合资企业 公司僵局 公司治理 强制股权收购制度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外合资企业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从实际效果看,合资企业总体上是成功的,达到了预期双赢的目的。但也有部分合资企业双方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分歧过大,无法达成共识,使得公司无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甚至陷入僵局,无法正常运转,给合资企业和投资方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由于中外合资企业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其公司僵局的形成及解决机制有别于普通的公司制企业,因此研究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僵局的破解及预防机制对于有效保护中外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中外合资企业对国民经济的推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对公司僵局的解读

公司僵局是指由于股东之间、董事之间或者股东和董事之间发生分歧或者纠纷,且彼此不愿妥协而处于僵持状况,导致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陷入对峙而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或者即使作出决策也无法贯彻执行,从而使公司陷入运转机制失灵甚至瘫痪的状态。

公司僵局按照其形成的条件和原因,可以有多种分类方法,分为不同的类型。本文按照形成僵局的公司机构类别,将公司僵局分为董事会僵局和股东会僵局。

董事会僵局是指董事会在公司事务管理中陷入表决僵局的情况。《美国标准公司法》指出:“在管理公司事务中,董事陷入僵局,股东又无法打破此僵局,公司因此正在或可能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或者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已无法根据股东的利益要求而进行下去”。

股东会僵局是指股东会在表决包括选举董事、确定分配方案、筹资、投资等公司重大事项时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形成不了决议的局面,即股东会陷入了无法表决的境地。只要股东之间存在内部纷争或者分立的派别,就有可能对任何提交股东会议表决的事项形成对立而无法形成决议。

二、中外合资企业僵局

1. 中外合资企业的治理结构。根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结构的特点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

制。在中国的合资合营企业中没有股东会,也没有任何规定要求某些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合资合营企业的股东直接指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们既代表了合资合营企业的利益,又代表了指派他们的股东们的利益,从而形成了中外合资合营企业的董事会集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及领导监督机构三大职能于一身的局面。

2. 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僵局的特征。

(1)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司僵局表现为董事会僵局和董事会僵局与股东会僵局合二为一。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由合营股东直接指派,直接代表股东利益,因此董事直接代表了委派股东的意愿。董事会一旦形成僵局,即便存在股东会,那么股东会也会形成僵局,即形成董事会僵局与股东会僵局合二为一的特征。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治理结构缺乏缓冲机制,一旦形成僵局便会直接导致公司的正常运转受到严重影响。如果股东会陷入僵局,公司还可以继续运作,而若董事会出现僵局,就可能使公司的运营陷入停滞与瘫痪。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形成僵局后,可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从而形成了一种缓冲机制,公司的正常运转受到的影响会相对缩小。但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设股东会,因而董事会僵局一旦形成便会导致公司的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

(3)实践中关于公司僵局的部分司法救济措施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而言可操作性相对较差。这是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分立以及股权变更等事项要经过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因此僵局形成之后,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强制股权收购等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结果不合意的影响而具有不确定性,而对于外方投资人,这一方面的影响尤为突出。

三、破解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僵局的路径

1. 现行法律下的破解路径。

(1)调解与仲裁制度。调解措施主要适合于解决股东中的“人合性”问题,“人合性”的问题可能是由于双方在某些方面沟通不足而产生的,因此调解有利于股东之间裂痕的愈合;如果公司僵局基本上不是由于个人冲突或政策冲突导致的,那

么仲裁就可以发挥其快捷、灵活的优势,以便更好地解决纠纷,从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司法解散制度。当公司经营出现显著困难、重大损害、或董事股东之间出现僵局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依据股东的申请裁判解散公司。根据美国《示范公司法修订本》第14章的规定,如果能证实董事们在公司事务管理中已陷入僵局,而股东不能打破该僵局,且该僵局的存在可能或已经使公司遭受损害等情况,则股东有权申请司法解散公司。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①合营期限届满;②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③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④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害、无法继续经营;⑤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⑥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而通过其他途径又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强制股权收购制度。“强制股权收购制度”又称“强制股权置换”,是指发生公司僵局时法院可以通过判决强令由一方股东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另一方股东股权或股份,或者赋予起诉的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对公司的股份行使收购请求权,使一方股东退出公司,以此达到解决公司僵局的目的。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正式承认,为利用强制收购股份解决公司僵局提供了法律保障,标志着我国强制股权收购制度的确立。

2. 非司法的预防路径。上述三个解决公司僵局方案仅仅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对中外合资企业面临公司僵局时可以采用的办法,但由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特殊性,上述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可操作性较差等问题。因此从经济和效率出发,预防僵局比解决僵局更为重要。我国《公司法》给予了公司章程较大的自治空间,如根据《公司法》“约定优于法定”的授权精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通过发挥公司章程中“约定性条款”的作用,为预防公司僵局、破解公司僵局、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提供有效的途径。

(1)对公司治理机构进行合理设置。在公司章程中可以作出以下规定:如果合资一方担任董事长,则另一方委派的董事可以占多数;在双方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情况下,可以公司的名义聘请中介机构出面推荐独立董事;若合资一方担任执行董事时,则合资另一方担任总经理,并明确执行董事无权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长由中外双方轮流担任等。

(2)科学设计表决权制度。可以考虑增加以下制度:①关键董事表决权排除制度。董事代表股东与董事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可能导致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时,为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关键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②默认表决制度。规定故意不出席并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视为其同意对所议事项的决议。这样可以避免一方董事故意缺席,造成达不到法定表决人数无法形成决议情况的出现。

③类别表决制度。对于某些特定事项,明确必须经过特定董事同意才能通过。特定董事可以是中外各方董事,也可以是以公司名义委托中介机构推荐的独立董事。

(3)规定具体的权力制衡措施。赋予董事长在出现表决僵局时以最终的决定权;规定中外双方应诚实守信、遵守道德规范,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侵害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利益,不得在“合法”的外衣下进行实质性违法行为。

(4)对股权转让进行明确约定。当公司陷入僵局时,应当允许任何一方股东有权要求其他股东以固定的价格收购或以通常计算的价格购买股权。该约定属股东之间意思自治范畴,一经载入公司章程或合资合同即对股东各方产生约束力。该约定是股东之间形成的股权预期转让法律关系,一旦公司出现僵局,只要满足双方事先约定的条件,一方股东就有权要求其他股东按照约定收购该股东的股权。

(5)对公司的解散权作出特别规定。可在公司章程中对法定解散事由之外的公司其他事由做出解散的特别规定,这样,当股东会解散决议不能达成时,股东可根据章程的特别规定,直接提出解散公司,从而避免公司僵局的出现。

四、完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僵局破解机制的建议

1. 强化公司章程的自治功能。公司章程是中外合资企业对于公司各方面事务的约定,是公司各方都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可以看做是公司的“宪法”,因此公司章程在预防公司僵局方面应该具有更大的权力。法律可以增加承认公司章程或者以其他方式约定公司僵局的解决规则、方案,从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章程对公司僵局的预防功能。

2. 设立调解员制度。可以从民事调解方面完善公司僵局调解制度,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公司僵局调解员制度,规范调解的主体和程序;二是赋予调解员更宽泛的职能;三是赋予非司法调解一定的法律效力。

3. 探索强制公司分立制度。如果公司僵局出现以下两种情况:①强制公司解散会产生合资双方两败俱伤的结果;②外资企业强制股权收购会由于受到相关部门审批的限制而无法实施的情况。那么就应赋予法院判决对峙双方强行分立公司的权力,这样,僵局便会不攻自破。

4. 研究第三方介入的可行性。当公司僵局导致与公司有密切关系的第三方(债权人、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法律可以允许相关利害关系人诉求法院授权其派出临时人员介入公司事务,从而打破公司僵局。

【注】本文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资助项目。

主要参考文献

1. 范黎红.论司法对公司僵局纠纷的分类介入.政治与法律,2005;1
2. 郑言.试论公司僵局的司法解散制度.烟台教育学院学报,2005;12
3. 郑泰安,李鹏.公司僵局的新司法救济途径探索——以公司分立为视角.经济体制改革,2005;6
4. 曾东红,宋佑光.论有限责任公司僵局及其应对.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3